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

代理人 陳載霆

訴 訟

代理人 郭書好

訴 訟

代理人 陳永祺

被 告 黃明益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449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12日上午09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9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836 元，自民國114 年4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賴葵樺